

乐政字〔2020〕16号

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、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鉴于人员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张建伟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政务服务热线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税务局。

桑海强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安排的

其他工作，协助县长负责税务、审计工作，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政府职能转变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园林绿化、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审批服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林业发展中心、寿阳山生态林场管委会、远古火山群生态林场管委会、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、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、县地震观测中心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昌乐昌洁环卫有限公司、山东宝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宝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宝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档案馆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。

陈新厂 负责民政、慈善、司法、县政府法律事务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。

联系县残联。

丁进全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朱刘片区环保整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园区招商促进中心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

张正民 负责发展改革和大项目建设、节能减排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招商引资、商务、统计、金融监管、经济开发区建设、昌乐滨海飞地工业园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。

联系县供电公司、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、移动公司昌乐分公司、联通公司昌乐县分公司、电信公司昌乐分公司。

赵春玉 负责公安、禁毒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国家安全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军民关系、信访、打击走私、外事、重大节庆活动安全保卫、矿产资源违法治理、违法建设治理、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持县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县退役军人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。

相伟 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农村环境卫生管理、文化和旅游、扶贫、供销、宝石城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供销社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县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宝石城管委会。

联系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气象局。

郭雪梅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和体育、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交通局、县高级技工学校、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青岛西车务段昌

乐站、邮政集团昌乐县分公司。

高立德 参与县政府有关工作，主持寿阳山生态林场工作。

刘 鑫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联系县机关事务中心。

汪立波 协助张建伟同志工作。

继续实行领导工作补位制度，确保县政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张建伟同志外出期间，由桑海强同志主持县政府工作。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，桑海强同志与陈新厂同志互相补位，丁进全同志与张正民同志互相补位，相伟同志与郭雪梅同志互相补位，一位领导同志外出期间，由补位的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8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